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新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设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017-420114-32-03-134509	武环管[2018]16号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2017-420114-33-03-134507	蔡行审环批[2018]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2017-420114-73-03-134516	蔡行审环批[2020]5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b>73,507.10</b>	<b>65,188.79</b>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0,855.297867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429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万元)	(万元)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15,000.00	10,855.297867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合计	65,188.79	10,855.297867

##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3,836,738.89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054,622.6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054,622.61 元（不含增值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429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保荐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2	审计、验资费用	1,050,000.00	990,566.01
3	律师费用	400,000.00	377,358.49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27,900.00	215,000.00
	合计	2,177,900.00	2,054,622.61

##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自筹资金 10,855.29786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054,622.6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三）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



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3、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429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

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新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武汉新锐是“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不超过26,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武汉新锐实施增资。

#####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TGBUX3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福康路1号管委会209室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武汉新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



影响。

####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增资金额将存放于武汉新锐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26,000万元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赵劲松

